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394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達"捷心錠10毫克 Safepril Tablets 10 mg "Standard" (Lisinopril 10 mg)(衛署藥製字第044477號)」(批號：0045~0049、TS240050等，共6批)，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17日FDA藥字第1050010196號函辦理。
- 二、案係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處方情形經調查暨評估，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而回收。
-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